采购需求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移动污染源尾气检测服务项目。

**二、项目概况**

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污染源尾气检测工作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二个点位各 192 次,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1200台。

**三、服务内容**

1 、配合开展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，工作时间为合同期内周一到周五 7:30- 18:00 ，重度污染应急事件需紧急出勤以采购人通知为准（该时间包含周末节假日）。机动车排气检测工作，每月检测16次，每天2个检测点位各开展检测工作，4小时检测为1次，每个点位各工作192次，全年合计384次。

2 、项目保障组3人，含项目负责人1名、数据统计检测台账整理办公文职1名、技术负责人1名，实施并同时配合采购人完成宣传工作、信息录入及整理、报表完成、非道路移动机械/机动车污染防治的协助调查、配合专项检查工作、疫情防控（如出现）等工作，以满足采购人相关需求。

技术保障组2名，含授权签字人1名、设备维护人员1名。项目检测组3组每组3人，负责日常道路配合甲方完成机动车监督抽测任务。检测应急备1组人员3名，应对重度污染、特殊检查任务及人员调整轮换。

备注：项目所有人员由供应商自行保证通勤，以满足采购人工作时间要求。

3、提供检定合格、手续完备并能满足 GB3847-2018 、 GB18285-2018、GB36886-2018 标准的尾气分析仪2台、不透光度计3台、0BD故障诊断仪2台、移动电源3台及其他设备耗材配件，保证检测仪器能够按照检测标准正常使用。

4 、检测人员严格按照GB36886-2018、GB3847-2018、GB18285-2018以及（GB17691-2005）要求甄别柴油货车排放标准；检测标准进行尾气检测。

5 、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进行检测并实时出具法定检测报告，送达时限不超过1小时（特殊情况跟甲方及时沟通）。

6 、按要求印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相关宣传资料、展板。

7 、提供满足路检工作的办公物资，以及疫情防护（如出现）、雾霾、高温、雨、雪等需要的物资设备。

8 、乙方自行解决现场检测所需统一服装、交通、餐费等相关费用。

9 、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被检车辆设施损毁的，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 、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合法要求和相关规定。

11、乙方检测人员，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12 、涉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**四、检测依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产品/项目/参数 | 依据的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 年号） | 限制范围 | 说明 |
| 序号 | 名称 |
| 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验 | 1 | 外观检验(含对 污染控制装置的 检查和环保信息 随车清单核查) |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GB 18285-2018 |  |  |
|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 GB 3847-2018 |
| 2 | 车载诊断系统 （OBD）检查 |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 GB 18285-2018 |  |  |
|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 GB 3847-2018 |
| 3 | 排气污染物检测 |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 GB 18285-2018 |  |  |
|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 GB 3847-2018 |
| 4 | 汽油车排气污染 物 | 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GB18285-2018 | 双怠速法 |  |
| 4.1 | 一氧化碳 CO |
| 4.2 | 碳氢化合物 HC |
| 4.3 | 过量空气系数λ |
| 5 | 柴油车排气污染 物 |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 GB 3847-2018 | 自由加速法 |  |
| 5.1 | 光吸收系数 |
| 林格曼黑度法 |  |
|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检验 | 6 | 柴油车排气污染 物 |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GB 36886-2018 | 自由加速法 |  |
| 6.1 | 光吸收系数 |
| 6.2 | 林格曼黑度 |  |

**五、检测成果**

根据实际监测状况出具的相应检测报告；

**六、检测内容**

1 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物排放检测；

2 、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路查路检；

**七、安全承诺保障**

**因检测过程中造成的被检车辆及附属设施损毁的,由检测机构负责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（提供承诺 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）。**